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本公司近期接獲中材國際通知，其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因買賣合同糾紛，對債務人上海鼎企商貿有限公司（「鼎企商貿」）、上海華際鋼鐵物資有限公司（「華際鋼鐵」）和上海鑫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鑫貿實業」），以及擔保人林欽華、福建省錦霖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眾唐實業有限公司、福建邦盛集團有限公司、許清莊、李守龍、吳周國和林麗珍（以下統稱「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已由法院受理，涉及訴訟標的金額為人民幣106,553,277.02元。訴訟具體情況如下：

一、案件受理情況

2013年8月12日，東方貿易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簽發的（2013）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24號《受理案件通知書》，該院已正式受理東方貿易與鼎企商貿等被告的買賣合同糾紛。

二、訴訟的基本情況

（一）案件事實和理由

東方貿易依據與鼎企商貿、華際鋼鐵、鑫貿實業簽署的《購銷合同》約定，向其全額支付了採購貨款，對方未依約履行貨物交付義務，也未履行還款義務。

根據擔保人林欽華等共同簽署的擔保協議，擔保人各方為鼎企商貿、華際鋼鐵、鑫貿實業欠東方貿易的債務及利息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二）訴訟請求

1. 鼎企商貿、華際鋼鐵、鑫貿實業共同償還東方貿易人民幣106,553,277.02元債務；
2. 林欽華等就鼎企商貿、華際鋼鐵、鑫貿實業對東方貿易的債務承擔連帶償還責任；
3. 本案訴訟費、保全費由被告承擔。

（三）訴訟保全

東方貿易向法院申請對被告相關資產進行保全，法院查封了部分被告擁有的相關資產。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本公司董事會暫時無法預測事件對本公司當期和期後損益的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如須要）將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2013年8月14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3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